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罗泾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重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我镇主动公开信息 84 条。其中，政府公文类信息 50 条，党政混合公文类信息 13 条，行政处罚信息 5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部门预决算 8 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1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 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条；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1 条；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2 条。

2021 年，我镇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完毕。

2021年，我镇没有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为双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经保密审查后予以公开；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以及“网罗泾彩”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开辟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各界展示罗泾各项工作动态、政策信息、活动信息。加强线下平台建设，在镇政府档案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询点，并在镇办公室设置了罗泾镇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查询有关信息。定期向区档案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8月份，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罗泾乡村振兴工作，实地体验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工作要求和我镇工作实际，及

时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主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建设，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三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条例》和《规定》的学习培训，提高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